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送达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徐旭东

2017年 7 月12 日